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公告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進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要約人一直在其財務顧問協調下與各行各業的潛在投資者接洽，務求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投資條款。由於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涉及出售及／或發行大量股份，加上考慮到就爆發COVID-19疫情所施加的限制措施及中國戶外廣告業經歷COVID-19後的市況，要約人向本公司表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由要約人配售現有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170,52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95%。因此，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